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用于石英晶体等制品的加工、销售等业务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石英晶体等制品的加工、销售等。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，现金方式出资。公司持有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以上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在公司“新材料、新装备”战略指导下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发挥公司在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领域的深厚研发优势，延伸业务范围，推动在石英晶体等制品的开发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储备，推动市场前景好、产品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开发，不断强化公司在高端装备和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新公司设立后，其经营环节若产生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噪音，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确保生产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。

2、新公司设立后，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公司将遵循谨慎投资原则，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、稳健的投资策略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